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26/17-18(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家庭議會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過往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家庭議會的工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家庭政策的目標，是促進家庭和睦，共建和諧社會，以及減少社會問題。為此，政府當局在2007年成立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提供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和處理與家庭有關的問題，給予高層次的指引和意見，以及促進有效協調和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

3. 由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府政策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各政策局及部門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相關政策對家庭帶來的影響。當局亦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為落實這些新措施及加強家庭議會的諮詢功能，家庭議會已予重組，在2013年4月1日起由一名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

議員的商議工作

家庭議會在推廣家庭支援方面的工作

4. 立法會在 2013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議案建議多項措施，包括：

- (a)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b)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及
- (c)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5. 政府當局表示已推行上文第 3 段所載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的新措施。汲取在推行措施方面所得的經驗後，民政局會諮詢家庭議會的意見，繼續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至於家庭教育方面，家庭議會將於 2014 年年初推行新的家庭教育教材，特別集中應付不同類別家庭(包括年青家庭、弱勢家庭和跨境家庭)的需要。在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方面，由 2011 年起，家庭議會每兩年一次在全港舉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以嘉許重視家庭友善精神的企業和機構，並鼓勵他們推行更多元化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時表示，鑑於在 2011 年和 2013-2014 年度舉辦的獎勵計劃均成績美滿，分別吸引超過 1 100 和 1 800 間企業和機構參加，民政局和家庭議會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推出第三屆獎勵計劃。第三屆獎勵計劃新增了一項 "2015-2016 年度支持母乳餵哺獎"，以嘉許在工作間提供設施，支持員工以母乳餵哺孩子的僱主。第三屆獎勵計劃反應踴躍，共有 2 739 間企業和機構報名參加，數目為歷屆之冠，較 2013-2014 年度參與第二屆獎勵計劃的 1 814 間企業和機構增加了約 50%。

6. 部分議員認為，家庭議會不應進行推廣活動，而應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制訂策略方針。政府當局明白公眾對家庭議會工作的期望，但強調家庭議會是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提供高層次的平台，以便從家庭角度討論重要的課題，以及討論與家庭

有關的政策的策略方向及優次。家庭議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家庭教育及家庭支援的策略方向。家庭議會將會繼續研究有關其工作範疇的政策措施，並進行深入討論。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機構會繼續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7. 部分議員支持增進家庭和諧的政策措施，但認為家庭議會應訂立目標，特別是如何促進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庭支援工作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將會就各政策局及部門整合支援及鞏固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同意，優先研究的議題應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加強家庭教育的成效和協調的方法，以及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8. 部分議員關注到，家庭議會在討論政策時只着眼於對家庭的影響，忽略了兒童的觀點。另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解決兒童貧窮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時，須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及觀點。政策局及部門亦獲邀向家庭議會講解可能會影響家庭(包括兒童)的政策。自 2014 年 1 月起，家庭議會加強與兒童權利論壇¹ 的協作，在討論政策過程中考慮兒童的觀點。政府已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為在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委員會旨在匯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籌備委員會現正仔細考慮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就委員會的角色、功能及優先處理的範疇等事宜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就成立委員會一事訂出具體方案。

為婦女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援助

9. 部分議員認為，婦女面對工時長、離婚、跨境婚姻及作為全職照顧者所產生的壓力和問題，家庭議會不應忽視她們的需要。家庭議會應考慮協調非政府機構在推廣和諧家庭生活方面的工作，藉以加強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特別是新生嬰兒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兒童權利論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召開，為非政府組織、兒童組織及政府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的事宜交換意見。

的及/或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此外，議員籲請家庭議會加大力度，處理離婚、跨境婚姻、家庭暴力及貧窮所產生的家庭問題。另有議員建議，家庭議會應考慮進行調查，搜集有關家中有長期病患、智障/身體殘障或認知障礙症成員的家庭的統計數字，以加深了解這些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從而協助家庭議會就解決這些問題作出建議。家庭議會表示關注議員提出的問題，並同意家庭議會應多加努力，協助貧困家庭。

改善贍養費制度

10. 部分議員認為，鑑於很多在贍養費上有爭議的離異父母不願與對方見面及討論子女的事宜，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改善贍養費制度。另有議員關注到，很多離婚母親無法收到贍養費，因而在撫養子女方面有經濟困難。他們詢問家庭議會會否敦促政府當局採納有關設立贍養費局的意見，確保離婚母親獲支付贍養費。政府當局表示先前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設立贍養費局的建議，並認為倘要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討拖欠的贍養費，採取行政安排或會更為有效。當局已採取措施，解決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困難。舉例而言，現時設有一項既定政策，就是倘若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並且不知所蹤，指定政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可向贍養費受款人披露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就發出扣押入息令所施加的條件已予放寬，使發出有關命令的程序更具彈性。贍養費支付人若拖欠贍養費，須繳付欠款利息甚或繳交附加費。

11. 政府當局又表示，除其推行的上述措施外，民政局亦會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各項離婚相關課題，包括有關贍養費的事宜("該研究")。民政局已於 2017 年年底邀請相關專上院校報價，現正審視所接獲的建議書。預計該研究將於 2018 年上半年展開，需時約 18 個月完成。在該研究進行期間，民政局會繼續檢視及推行適當的優化措施，以助執行贍養費令。經考慮社福界及法律專業界別的意見，民政局現正檢討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包括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每月贍養費款額。民政局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和擬議未來路向。為加快處理法援申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正探討如何簡化現時轉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予法援署以追討贍養費的程序。法援署會為社署前線人員舉辦座談會，協助他們加深了解如何處理有關追討贍養費的法援申請。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聯同香港浸會大學進行《離婚單親家庭貧窮研究》。該研究報告經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加強

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公眾教育。就此，民政局自 2000 年起已推行 "有關贍養費的社區參與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 70 個有關贍養費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局會繼續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就標準工時立法

12. 另有議員指出，父母均要外出工作，加上工時長，因而對家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此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他們認為，家庭議會應提醒政府當局就標準工時立法的重要性。據家庭議會表示，改變文化及加強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社會教育，至為重要。家庭議會在其 2013 年 8 月 15 日的會議上，曾就標準工時進行詳細討論，並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在其 2016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議會成員簡介標準工時的發展。家庭議會將會繼續跟進工時長所引致的家庭問題。

家庭議會的工作成效

13. 部分議員詢問有何方法評估家庭議會所推行有關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民政局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會繼續監察各項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的成效，並會檢視活動的範疇和推動相關人士及夥伴機構參與等事宜。至於與其他機構合辦的項目/活動，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報告，載列財務匯報、參加者的意見和對項目成效的評估等。

14. 部分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是否能夠向政府當局施壓，落實議會對家庭相關事宜的意見及建議。另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賦予家庭議會權力，確保家庭議會的建議得以落實推行。據政府當局表示，按上文第 3 段所載所有政府政策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後，家庭議會對各項與家庭有關政策的意見已正式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以便作出跟進。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三個年度內，超過 250 項政策及計劃曾進行 "家庭影響評估"。在 2016 年，家庭議會透過中央政策組委託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評估 "家庭影響評估" 框架的成效，並訂立一套更詳盡的評估清單，作為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影響的基礎。² 該顧問研究已於 2018 年 2 月完成。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建議評估清單應能：

- (a) 協助政策局及部門審視相關的政策如何影響家庭及其功能，並應顧及有關政策對不同類型的家庭所帶來的影響；
- (b) 反映不同政策的目標，並顧及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的情況；
- (c) 因應不同的政策範疇作出靈活處理；及
- (d) 提供以實證為本的資料。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關係

15. 部分議員及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察悉，家庭議會的目標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之下的工作，他們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的角色，以應付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特別需要，故不應把這些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持開放態度。家庭議會將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及部門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家庭議會將會審慎研究如何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加強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政府當局又表示，家庭議會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繼續處理相關界別範疇的工作，並可與家庭議會結成緊密的夥伴，協力加強對家庭的支援。自2009年4月1日起，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該3個委員會與家庭議會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8年6月4日

附錄

家庭議會的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7 年 10 月 15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8 年 2 月 14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661/07-08(01)</u>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9 年 5 月 11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 年 1 月 11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152/09-10(01)</u>
財務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12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617/11-12(01)</u>
	2013 年 4 月 10 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3-2014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 570 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 年 6 月 5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5 至 194 頁</u> <u>進度報告</u>
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 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4-2015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 15 至 17、30、624、770 至 777 及 795 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9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9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4 至 86 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624/15-16(02)</u>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6 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 57 至 58、80 至 81 及 717 至 718 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13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12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4 日